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編纂]的[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全部四位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博士及我們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與聯交所溝通，(a)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各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擔任[編纂]，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編纂]將至少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當日期止期間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編纂]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中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編纂]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接納之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編纂]須載列[編纂]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如適用)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編纂]須載列由公司核數師所編製有關[編纂]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損益業績的報告及[編纂]於截至緊接發行[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末的綜合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指引函HKEx-GL25-11規定，若[編纂]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第三個月刊發[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既有條件如下：

- (i) [編纂]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編纂]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
- (ii)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i)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指引函HKEx-GL25-11進一步規定，倘[編纂]已在[編纂]內載入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然而，由於預期[編纂]於2019年3月27日(即2018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進行及我們與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編纂]，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為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其他工作將會嚴重推遲[編纂]時間並產生不合理費用。

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根據指引函HKEx-GL25-1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編纂]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且並不知悉自2018年9月30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編纂]附錄一載列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本[編纂]已載有就[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且豁免遵守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指引函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評述已載入本[編纂]。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初步財務資料」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及(ii)[編纂]將刊發及[編纂]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